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與SMI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MIL同意向本公司擴大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免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SMIL同意向本公司擴大一項貸款信貸至本金總額不多於4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免抵押，並純粹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及內部重組。本公司須於授出貸款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及SMIL可能互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悉數償還貸款。

SM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SMIL提供的貸款為本公司構成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名稱為：覃宏先生及王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為：施濱海先生、閔春先生、姜進生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